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现就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商业银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 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立华、 韩建旻、郑海泉

2016 年 9 月 5 日